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73號

債 權 人 蔡份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吉永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支票票號ZM0000000、ZM0000000、ZM0000000之3張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